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公司股东、副总经理丁伟涛持有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1,4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5%，公司股东、总会计师宋会宝持有公司 568,8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伟涛、宋会宝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267,5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伟涛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17,9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宋会宝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2,5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丁伟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1,450	0.25%	IPO前取得: 501,450股
宋会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8,819	0.28%	IPO前取得: 568,8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丁伟涛	117,900	0.06%	2020/8/31 ~ 2020/8/31	集中 竞价 交易	40.84 -41.13	4,838,463	383,550	0.19%
宋会宝	52,500	0.026 %	2020/11/16 ~ 2020/11/16	集中 竞价 交易	53.83 -54.28	2,837,748	516,319	0.2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伟涛、宋会宝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